

目 录

<u>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u>	3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6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11
<u>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u>	42
<u>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42
<u>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u>	67
<u>第六章 图 纸</u>	73
<u>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u>	74
<u>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u>	7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 6、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 7、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

仅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现场书面作出澄清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在本单位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无加盖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单位公章的、无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未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与投标人或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指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不相符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为同一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复核人没有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9、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盖章不完整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投标函中没有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或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3、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14、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5、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16、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建设规定对以下各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书面承诺未盖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否决其投标）：

A.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面；

B. 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方面、文明施工方面；

C.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方面；

D.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位方面；

E. 综合单价风险包干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方面；

F. 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7、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投资监管平台通过备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11-440703-04-01-34253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有资金占 35%，贷款资金 6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15153.4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3904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471.3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6573.04 平方米；对正在使用的 C 栋进行修缮。具体以盖章版的施工图为准。

2.2 项目估算总投资：35209.28 万元。

2.3 工期：765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新建一栋 13 层的建筑（D 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维护（含止水与支护安全等相关工作以确保后续地下工程的开展）、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等。以及对 C 栋内部区域部分部位进行修缮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瓷砖空鼓修复、电梯置换、监控设备更新、电表更新换代、C 栋与 D 栋之间的连廊、建筑物修复工程及配套工程等等。具体详见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2.5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大道西 10 号。

2.6 工程质量要求：（1）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验收通过；（2）招标人鼓励并配合中标人申请相关奖项，如地市级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杯）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计取及支付。

2.7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备注：（1）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1）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2）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的工作内容；（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8日16时00分至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3月28日16时00分至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8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网站发布，发布的内容如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750-3229185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志宏

电 话：0750-3881516、13827082481

监督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750-3167326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各标段其他要求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以下时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3月28日16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5年3月28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7时30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时间：2025年4月3日17时3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90号1栋、2栋、3栋、4栋（一址多照）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50-3229185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10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号楼808 联系人：李志宏 电话：0750-3881516、13827082481 电子邮箱：lizhihong7.gcmc.gd@chinaccs.cn
1.1.4	项目名称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大道西10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与贷款资金，其中企业自有资金占35%，贷款资金6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65</u>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u>7</u> 个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中 <u>不考虑</u> 赶工措施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u> </u> / <u> </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1）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验收通过；（2）招标人鼓励并配合中标人申请相关奖项，如地级市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杯）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计取及支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备注： <u>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p>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p> <p>备注：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其他要求：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的工作内容；（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的工作内容；（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u>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u>2025年4月8日17时30分</u>（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5年4月3日17时30分前（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u> 其他要求： <u>/</u>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u> 偏差调整方法：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合同条款与格式（另册）、工程量清单（另册）、图纸（另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8日17时30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增加和补充其他材料后，原3.1.1条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幕墙、门窗和栏杆”按综合单价分析表填写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统一格式执行）。在报价文件后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或咨询单位（指受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相符。 （7）项目管理机构（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和提供）；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工程承诺书；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 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 注：（1）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 （2）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3）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担保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印章）。 ③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开标时须提供电子形式的打印文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日止。（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日止。（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日止。（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经在本单位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须加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加盖受委托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签字，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3、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投标总价”使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不得为同一人，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复核人须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5、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6、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签字外，其他提交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递交已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u>伍</u>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1）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正本制作成PDF格式； （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U盘或光盘装载），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装载，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具体要求见10.4.1条款。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 4、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贰份及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

		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工程投标文件在 <u>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u> 前不得开启（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_____工程投标文件电 子版在 <u>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u> 前不得开启（以网上发布的 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u> （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u>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u> ） （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人核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1.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2、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原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u>5</u> %（不超过10%）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u> 提供。 开户银行：江门农商银行棠下支行 账 户：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11108301 注：（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采用保证保险的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177360050.33</u> 元 （其中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为：5312321.76元，暂列金额为：10009190.03元。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不含税）：31671285.01元，其中专业暂估价合计金额（不含税）：31133344.26元，材料暂估价金额（不含税）：537940.75元，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须知附表八。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且不参与竞争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条款中的下浮率的计算。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报价得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10.4.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p>“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1）内容：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2）要求：采用U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如涉及人员身份证信息的自行隐藏，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本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本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p> <p>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p>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1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10.14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p>10.1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清单、有关资料及有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选定材料样板并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是高于此品牌的其它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如与参考品牌不符，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p> <p>10.14.2 所选品牌材料必须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的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中标明，若在评标时发现其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未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时未发现而在工程实施后发现报价内容不相符或未达要求的，则在工程实施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要求完成工程，但该项内容的费用只按该项投标合价费用支付，招标人不予补回；另外，该项内容的增加工程以该项投标综合单价计付，并与按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下浮后）进行对比，取低值，减少工程按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扣减。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样板进行施工和验收。</p> <p>10.14.3 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选材料样板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向监理单位办理材料报验手续，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方可批准使用。在施工实施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施工前提供并经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及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选用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样板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文件视为已选用品牌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材料规格、参考品牌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20%;">参考品牌或生产商</th> <th style="width: 20%;">质量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或生产商	质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或生产商	质量要求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主材的样板，所选的主材的等级及品牌必须是达到或优于表中所述的参考品牌的等级及品牌，并要保证所选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级等达到要求。
10.15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详见附表九。	
10.16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	1、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亦可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外，其余有关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方式等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10.17 建设资金暂付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10.18 新技术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 BIM 技术。	
10.19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每天凌晨一时更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其余时间不变）。 联合体投标的，选取入围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	
10.20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不选用条款。	
10.2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报价文件 excel 版，电子版须与书面报价版一致。	
10.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23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4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具备设置项目部及材料堆放场地的条件，中标人应自行解决场地需求，中标人应自行负责施工项目部及材料堆放场地的选址、租赁及相关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场地问题导致的施工降效、二次搬运等费用及工期影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场地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报备场地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

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保证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项目管理机构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工程承诺书

（1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2）其他材料

（13）施工组织设计

（14）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1.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及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类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1.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 2、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原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 标 记 录

记录人（签名）：_____

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目前招标工作进入开标阶段，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期和地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了有关监督管理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将开标过程摘要记录如下：

一、 开标前的前期工作基本情况

- 1、 招标人名称：_____
-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 3、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4、 招标范围：包括_____内容全部招标
- 5、 招标方式：_____（公开或邀请）招标
- 6、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或自行）招标
- 7、 发（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节假日除外）
- 9、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节假日除外）
- 10、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以及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情况 (获取打“√”没有“×”)	获取招标文件 情况(获取打 “√”没有 “×”)	经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情况
1				
2				
3				
4				
...
...				

二、 开标情况

- 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厅（室）。
- 3、 开标主持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4、 投标文件收签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5、 纸质标书拆封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6、 标书宣读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7、 开标记录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8、 投标人不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原因及处理情况	备注

- 9、 经检查除下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情况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情况

均完好，且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的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密封包装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及处理	备注
.....

(一)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出席人员签字：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签名）	电话
1		委托人		
		项目经理		
2		委托人		
		项目经理		
3		委托人		
		项目经理		
.....,,,

(二) 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等代表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字：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三) 其他必要事项记录： _____

10、投标人投标报价及质量、工期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等级	备注
.....
招标人代表签名		监督部门代表签名		交易中心见证人签名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招标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77360050.33 元。

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00091900.17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9319474.6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43304267.7 元；

税金的合价为：14644407.83 元。

2. 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为：5312321.76 元，暂列金额为：10009190.03 元。

2.1 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不含税）：31671285.01 元，其中专业暂估价合计金额（不含税）：31133344.26 元，材料暂估价金额（不含税）：537940.75 元，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

3. 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为：5790430.72 元，暂列金额（含税）为：10910017.13 元。

3.1 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34521700.66 元，其中专业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33935345.24 元，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586355.42 元，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表九：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不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权重：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总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8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有效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优】得 8 分，【中】得 7.5 分，【一般】得 7 分，【不提供或无实际内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中】得 2.5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或无实际内容】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安全文明生产的措施和环保措施符合有关规定，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优】得 3 分，【中】得 2.5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或无实际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优】得 8 分，【中】得 7.5 分，【一般】得 7 分，【不提供或无实际内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8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 【优】得 8 分，【中】得 7.5 分，【一般】得 7 分，【不提供或无实际内容】得 0 分。
2.2.2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工程业绩 (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牵头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建并完成过单项合同 1.7 亿元（或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业绩(限于施工总承包,不含 EPC、PPP 或其他承包模式),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截图最少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 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作为证明材料。 2、金额或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据为准。
	获奖情况 (1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指牵头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 曾获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 1、获得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 1.5 分; 2、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 每项得 0.8 分; 3、获得市级工程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备注: 1、最多计 10 项获奖, 最高得 15 分。 2、国家级质量奖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金奖)”。 3、奖项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地级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部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省级奖包括工程质量奖或工程结构奖;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4、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获奖公告截图。同一项目有 1 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 不予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指牵头方)获得过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其中特等奖的得 6 分, 一等奖的得 4 分, 二等奖的得 2 分;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备注: 1、最多计 2 项获奖, 最高得 10 分; 2、同一项目获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 3、须提供上述企业荣誉获奖证书, 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相同技术或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4、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发证机构须为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 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资信实力 (1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指牵头方) 1、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为 AAA 的, 得 3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的, 得 2 分, 信用等级为 A 的,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和网上截图及查询网址或渠道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连续年限情况(须包含 2023 年度): 连续 5 年(含 5 年)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 得 7 分; 连续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 1、纳税信用等级以“信用中国”官网

			<p>(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中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2.2 (3)	报价评分标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牵头方）</p> <p>1、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并完成过单项合同 1.7 亿元（或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限于施工总承包，不含 EPC、PPP 或其他承包模式），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其他人员：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2) 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B 类）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经理业绩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从业人员-个人工程业绩查询截图（截图最少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作为证明材料。金额或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据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四库一平台体现项目经理必须一致，中标后中途更换项目经理不认可。</p> <p>可计分值=（招标控制价-含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的材料暂估价）×（1-6%）；</p> <p>评分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的材料暂估价；</p> <p>投标人的评分价格低于可计分值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公式计算；投标人的评分价格等于或高于可计分值的，报价有效，但报价得分为 0。</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对通过初步评审且评分价格低于可计分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且评分价格低于可计分值的投标人的评分价格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①若通过初步评审且评分价格低于可计分值的投标人数量大</p>

			<p>于 5 家，则去掉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 1 名投标人的评分价格以及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名投标人的评分价格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评分价格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②若通过初步评审且评分价格低于可计分值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家，则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评分价格低于可计分值的投标人的评分价格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报价得分 (20 分)</p>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 20\%$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评分价格；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性条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资格后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评审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当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表格不能满足评标委员会评审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审需要编制评审表格或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附评审表格进行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否决其投标。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

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A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商务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6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评审进行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7、8 记录对商务评审的评分结果。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若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的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									
6	投标文件签章									
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价格									
10	分包计划									
11	承诺书（工程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计算汇总表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算术平均数 A)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商务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商务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商务评审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报价得分计算汇总表

报价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报价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2	商务得分						
3	投标报价得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注册建造师					核查情况	注册造价工程师				核查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项目锁定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列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

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官网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3、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锁定情况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人员信息——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栏中核查。（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指有设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查询业务的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招标人签名：

附表 A-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详细评审总得分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合同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市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按子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按子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

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幕墙、门窗和栏杆”按综合单价分析表填写综合单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见合同专用条款)。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

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须执行本项目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正本/副本)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投标保证金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工程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 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方式)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
业园 D 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 投标, _____ (担保人
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
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证保
险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需) (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

(三)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C)

(如采用银行转账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幕墙、门窗和栏杆”按综合单价分析表填写综合单价。

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复 核 人： 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荣誉证书 (如有)、养老保险证明 (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 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 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 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适用于对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的招投标项目, 对项目经理无业绩要求的, 此项不要求提供)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经理业绩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从业人员-个人工程业绩查询截图 (截图最少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名称)、中标单位名称 (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 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作为证明材料。金额或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据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四库一平台体现项目经理必须一致。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适用于对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的招投标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均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此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另附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应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D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九、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十、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新技术应用；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